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16-21

优先股代码: 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 6.10 元(含税),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 0.61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 0.61 元(详见“分红实施办法”部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5490 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549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3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普通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以公司普通股总股份数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6.22

亿元。

二、分红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6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6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四、分红实施办法

1、除以下所列股东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90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1 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0591-87857530

传真：0591-87842633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